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3〕139号

##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采购 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规范供应商投标履约行为，促进供应商诚实守信和公平竞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年7月1日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 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规范供应商投标履约行为，促进供应商诚实守信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学校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学校集中组织实施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学校分散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学校招标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管理和全校所有供应商诚信管理结果在招标采购活动的应用。学校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管理，具体实施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价。

##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管理

**第五条** 学校对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涵盖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结算审计、质保管理、款项支付等全过程。

**第六条** 供应商诚信管理是指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过程中诚实守信情况进行记录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在学校招标采购活动中予以使用。

**第七条** 供应商在学校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招标办进行失信认定后，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列入失信名单：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者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影响招标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二）以他人名义参与项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损害学校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四）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以电话短信等方式恶意威胁、骚扰采购工作人员或非法干预、影响采购活动的；

（七）与学校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未主动回避，参加学校招标活动的；

（八）向他人非法提供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参加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的；

（九）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资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影响招标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十)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质疑、投诉、举报查无实据的;

(十一) 拒绝或者不配合学校、代理机构和相关部门进行质疑投诉处理、监督、检查或者在上述工作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本条所列的恶意串通, 包括以下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标书工本费或资料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八条** 在履约管理等过程,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由学校相关业务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失信认定后, 报招标办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并列入失信名单:

(一) 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供应商损害学校、师生合法权益的, 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校内相关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部门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签订的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等认定存在失信情形的。

**第九条** 供应商失信行为认定按照举证、认定、告知、申诉、记录程序进行。

(一) 举证

招标办、项目申购单位、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计处、纪检监察机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部门职责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

(二) 认定

招标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失信行为认定由招标办收集证据后，形成书面报告，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认定；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质保管理中供应商失信行为认定由申购单位收集证据后，会同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将失信认定和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报告，提请申购单位分管或协管校领导审批后，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认定结果报招标办备案。审计处、纪委监察机构、财务处等部门在相关业务中发现供应商存在失信情形的，可以向各申购单位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申购单位按程序进行失信认定。

### （三）告知

告知遵循“谁认定谁告知”的原则，校内各认定单位应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供应商。

### （四）申诉

当事供应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向告知单位书面提出并附上必要的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告知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若有误，应该予以修正；核实无误后，将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供应商。

### （五）记录

供应商失信认定相关材料应提交招标办备案，招标办进行归档保存。招标办在接收到备案材料后，在学校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内，将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列入失信名单，对失信行为及处置日期进行记录。

**第十条** 学校对供应商实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

(一) 对守信供应商，给予相应激励：

1.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优先列入学校采购项目的前期调研范围，优先列入学校采购活动的受邀供应商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为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

2.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通过考核评价可续签的项目，优先续签。供应商考核结果由申购单位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管理规定(修订)》（党发〔2017〕 35 号）进行报批。

(二) 对失信供应商，除应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外，学校给予如下处理：

1.将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责任人员列入失信名单，拒绝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关联单位、主要责任人员及主要责任人关联单位 3 年内直接或间接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学校集中组织实施的非政府采购项目将“拒绝学校失信名单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关联单位、主要责任人员及主要责任人关联单位参与”作为资格条件，学校各申购单位分散采购中，应通过招标采购管理系统查询失信名单，拒绝邀请或者选择失信名单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关联单位、主要责任人员及主要责任人关联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运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结果；

2.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取消其参与资格；已取得中标（成交）资格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合同已签订尚未履行的予以解除合同；已签订合同履行中的，按合同约定追

究其违约责任；

3.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学校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供应商失信行为及相关材料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申购单位、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及管理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加强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管理。

在管理中，可根据本单位已制定的细则或办法、签订的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管理和失信认定处理。失信处理结果应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相关材料及处理结果报招标办备案保存，招标办进行诚信记录。若需将供应商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由申购单位向分管校领导书面报批后提交招标办，招标办负责配合上报。

**第十二条** 对禁止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关联单位、主要责任人员及责任人关联单位参与学校招标采购项目处置期自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招标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